

外國籍遺屬請領勞、災保遺屬年金給付 每年應重新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

- 一、外國籍遺屬請領勞、災保遺屬年金，依規定應每年重新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送勞保局查核。證明文件於國外製作者，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。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- 二、續領遺屬年金之外國籍遺屬，依規定每年須檢送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
(一) 配偶：

1. 年齡為 55 歲以上，或有扶養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之子女者：戶口登記資料、未再婚證明。
2. 年齡為 45 歲到 55 歲間，且未扶養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之子女者：戶口登記資料、未再婚證明、每月工作收入未逾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(註 1)之證明。

(二) 子女：

1. 未成年子女：戶口登記資料、未被收養證明。
2. 已成年，但年齡在 25 歲以下，仍在學之子女：檢附在學證明或學費收據(註 2)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逾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。

(三) 父母：戶口登記資料、每月工作收入未逾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證明。

- 三、考量外籍遺屬不諳中文及各項給付申請規定，我國直聘中心網站有設置「非就業服務事項專區」提供四國語言(英、印、泰、越)版本之各項給付請領資格、給付標準、請領手續、申請書表與填寫範例及常見問答等，可供遺屬瞭解相關權益資訊。另外補正或驗證程序遇有困難，可主動尋求貴國駐台辦事處或請貴國外交部洽駐台辦事處協助。

註 1：勞、災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目前為新臺幣 28,590 元(請依貴國當地貨幣匯率換算為相當金額)。

註 2：須為符合我國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校，請參考我國「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」網站。

註 3：我國「直聘中心非就業服務事項專區」及「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」連結如下：



直聘中心非就業服務事項專區



教育部